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代　理　人　蘇慧玟
　　謝念錦
　　史文孝
相　對　人　張景堯
代　理　人　蔡志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景堯破產。

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30日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多數債權人債務，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之一。相對人之積極財產雖不足以清償所有債務，然仍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扣除破產財團之費用後，尚有餘額可公平分配予全體債權人，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宣告係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48 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必於債務人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駁回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109 年台抗字第55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04 年4 月17日輾轉受讓取得原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相對人迄至108 年1 月31日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下同）441

萬元，及自8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算之利息，並自8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足認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上開債務（見破字卷第9頁至第19頁）。相對人另積欠下列連帶保證債務：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183萬6,665元及利息及違約金；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097萬5,289元、利息4,577萬5,284元、違約金901萬6,124元；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4,769萬7,407元、利息1億00,43萬0,873元、違約金1,88 0萬6,982元、費用5,910元；加計積欠聲請人之債務441萬元後，相對人之債務本金總額高達1億0,491萬9,3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有各該銀行債權陳報狀檢附債權憑證在卷可參（見破字卷第116頁至第160頁），堪認相對人有無法清償所負債務之情事。

參酌高雄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萬3,099元，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破產事件辦案期限2年計算，相對人必要生活費之財團費用至少需要31萬4,376元（1萬3,099元x 24月）。再破產程序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依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實務上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破產管理人，而依司法院秘書長97年4月11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70008164號函所檢附「律師擔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建議標準」，監督人之酬金為1萬2,000元至2萬元，管理人之報酬為1萬5,000元至2萬5,000元，而破產管理人係管理、取回、保全、變價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等，並辦理債權申報、編造債權表及破產人之資產表、於債權人會議時，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製作分配表、將破產財團財產平均分配予債權人等程序

，本件債權人均為金融機構或受讓其債權者，發生債權之原因尚屬單純，相對人財產狀況亦非複雜，參酌司法院就律師擔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堪認相對人應負擔之破產管理人與監察人之報酬以該表所定最高額5 萬元（計算式：2 萬5,000元x 2=5 萬元）概估為適當。如本件宣告破產，財團所需費用約為36萬4,376 元（計算式：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5萬元＋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31萬4,376 元）。

本件破產財團之構成：

1.經查，相對人107 年度領有優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鼎公司）投資所得45萬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加計如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76萬6,541 元，相對人目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121 萬6,541 元（計算式：45萬元＋76萬6,541 萬元= 121 萬6,541 元）。

2.次查，附表編號7 所示保單解約金雖已由相對人領取，惟相對人陳稱其尚未花費，願列入破產財團等語，堪認仍屬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相對人另辯稱優鼎公司已停業多年，其投資已無價值云云。惟公司有無營運或營利，並非等同於該公司有無資產（最高法院109 年台抗字第55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優鼎公司雖已停業，仍得發放股利，本院認相對人名下該筆投資之價值，仍以107 年度課稅現值即45萬元估算為宜。

3.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將其對閣順有限公司（下稱閣順公司）之出資額220 萬元借名登記於其子即張崇恩、張崇倫名下，聲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代位請求張崇恩、張崇倫將出資額返還相對人，該出資額應計入破產財團云云，然上開民事事件並未確定，有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1186、1187號卷宗可佐，是上揭出資額現仍為張崇恩、張崇倫所有，非屬裁定宣告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爰不計入破產財團。

4.又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債務人將來有無工作能力或其薪資未來有無增加可能，尚非聲請宣告破產之法定障礙事項（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99號裁判參照）。相對人陳稱其108、109年間自閣順公司受領薪資各19萬元（含每月薪資1萬5,000元、獎金1萬元），目前尚在閣順公司工作，但未來是否繼續工作及受領報酬仍不確定等語，審諸相對人自閣順公司受領上開薪資，僅略高於高雄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萬3,099元，應已由相對人作為生活費予以處分，且將來得否繼續受領亦非確定，堪認上開薪資收入，並非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之財產，亦非屬破產財團。

5.從而，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至少有121萬6,541元（計算式：優鼎公司投資所得45萬元＋附表保單解約金76萬6,541元＝121萬6,541元），已足支應破產期間應支付之財團費用36萬4,376元，及破產程序中須花費之公告、債權人會議等管理、分配等必要費用，且尚有餘額可分配予各債權人，堪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㈡綜上所論，相對人之全部資產價值僅121萬6,541元，不能清償其債務1億0,491萬9,361元本息及違約金，且相對人既有多數債權人，其組成之破產財團復足以支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核屬有據。

四、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林瑞成律師登錄於高雄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經本院徵詢後，亦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憑，本院認以林瑞成律師之資格及經歷，適於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破產管理人，以妥善進行本件破產程序。

五、末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

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 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 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固有明定。惟本院就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係將破產之裁定與破產裁定確定後之破產程序分由民事庭與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未免將來案件移由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時作業時程難以配合，爰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交由執行處承辦法官決定，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立亭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表：保單解約金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人	險別名稱	解約金（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國泰人壽	00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123增值養老保險	0	破字卷第63頁	已於86/06/21繳清，保額為19,296元。
2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245,044	破字卷第99頁	
3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345,236	破字卷第99頁	
4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0	破字卷第99頁	
5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5,156	破字卷第76頁	試算至108/4/1解約可領金額
6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	張景堯	張崇恩		1,035	破字卷第76頁	試算至108/4/1解約可領金額

（續上頁）

7	中華郵政	00000000	張景堯	張景堯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170,070	破字卷第87頁	已由相對人領取
					合計	766,541		